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簡字第635號

原告 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育嘉

訴訟代理人 余翊伶

被告 杜志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113年度易字第1273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4年度附民字第112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零肆佰柒拾貳元，及自民國一十四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陸萬零肆佰柒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請求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65,4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進行中，原告當庭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60,4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其事後所為聲明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

揭規定，原告所為訴之變更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毀損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1.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6日2時53分許，騎乘1輛白色機車前往址設屏東縣○○鄉○○路000號之蝦皮店到店高樹興中智取店，以客觀上可致人死傷之鐵撬、一字型螺絲起子等工具破壞該址內余翊伶所管領之自動繳費機，並竊取該自動繳費機內存放之零錢約9,400元，得手後騎車離去。並致原告受有該機台修復費用之損害82,793元。

2.於113年10月7日1時16分許，騎乘1輛深藍色機車前往址設屏東縣○○鄉○○路00號之蝦皮店到店長治水源智取店，以客觀上可致人死傷之鐵撬，破壞該址內張逸鈞所管領之自動繳費機，並竊取該自動繳費機內存放之零錢約5,400元，得手後騎車離去。並致原告受有該機台修復費用之損害82,793元。

3.於113年10月7日1時40分許，騎乘1輛深藍色機車前往址設屏東縣○○鄉○○路000號之蝦皮店到店內埔豐田智取店，以客觀上可致人死傷之鐵撬，破壞該址內張逸鈞所管領之自動繳費機，並竊取該自動繳費機內存放之零錢約7,500元，得手後騎車離去。並致原告受有該機台修復費用之損害82,793元。

4.於113年10月7日2時1分許，騎乘1輛深藍色機車前往址設屏東縣○○鄉○○路000號之蝦皮店到店萬丹廣安智取店，以客觀上可致人死傷之鐵撬，破壞該址內余翊伶所管領之自動繳費機，並竊取該自動繳費機內存放之零錢約7,

000元，得手後騎車離去。並致原告受有該機台修復費用之損害82,793元。

5.綜上，原告所受損害共計360,472元。

(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60,4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上揭不法行為侵害其財產權共計360,472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收鈔證明單1份、立保保全ATM自動櫃員機卸鈔核算傳票、博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單各4份為證（見附民卷第11至29），復經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273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攜帶兇器竊盜罪，分別處有期徒刑1年、1年、1年、1年2月確定在案，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至24頁），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查核屬實；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前開時、地使用上開工具撬開各店內自動繳費機以竊取原告現金共29,300元，致原告受有該等機台修復費用之損害共331,172元（計算式：82,793元 $\times$ 4=331,172元），原告因而受有共360,472元（計算式：29,300元+331,172元=360,472元）之損害等事實，經認如前，是被告上開所為，當屬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即360,472元，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60,472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1 (四)未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2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3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
04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05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06 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
07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08 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侵權行
09 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然其
10 既經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依上開說
11 明，自應從該書狀繕本送達（繕本於114年2月10日送達被
12 告，見附民卷第31頁本院送達證書）之翌日即114年2月11日
13 起，以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對原告負遲延責
14 任，原告就此所為遲延利息之主張，亦屬有據。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6
16 0,472元，及自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7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
19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0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
21 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4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5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依刑事訴訟
26 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本件未再支出其他
27 訴訟費用，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29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1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05 書記官 張彩霞